

三、中、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五家渠纤维检验所）的（五家渠纤维检验所 2025 年度棉花公检实验室 HVI 仪器大保养及零配件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（五家渠纤维检验所 2025 年度棉花公检实验室 HVI 仪器大保养及零配件采购项目）,属于（工业）行业;制造商为（乌斯特技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201人,营业收入为1031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3125.66万元,属于（小型企业）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 新疆冠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5 日

说明: 1.重要提示: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,否则,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,须自行承担。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